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15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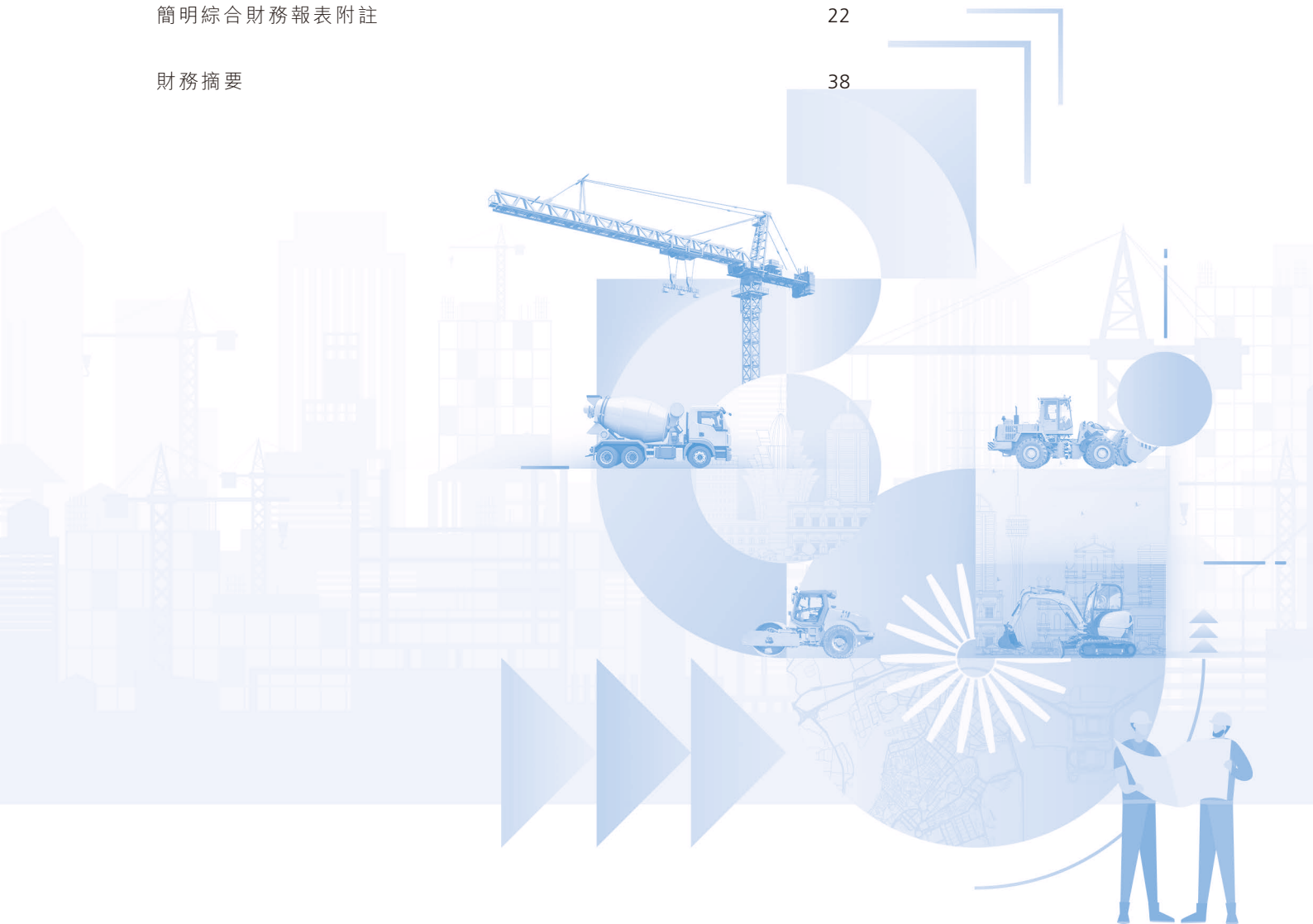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摘要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秋瑜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加慰先生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歐陽偉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朱逸鵬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劉秋瑜女士
歐陽偉立先生

公司秘書

黃華先生

授權代表

劉秋瑜女士
鄭益偉先生

鄭益偉的替任授權代表

黃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4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1615

公司網站

www.abbuildersgroup.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澳門幣12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澳門幣42.9百萬元或約25.1%。儘管總收益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澳門幣13.4百萬元，毛利率為10.5%，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澳門幣10.2百萬元，毛利率為6.0%。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完成竣工的裝修項目及變更訂單具有較高利潤率。

本集團的核心建築服務分部持續為主要收益來源，貢獻澳門幣126.5百萬元，佔總收益98.9%。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授予9項新裝修工程項目。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項正在進行的裝修工程項目（含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始或大部分已完成但有待落實或達成最終結算的項目）。

收益於回顧期間內減少反映項目執行時間的影響，而非本集團整體工作量有所收縮。裝修工程收益減少約澳門幣40.6百萬元，其中約澳門幣33.7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的香港裝修工程並無錄得收益，而該工程曾於二零二五年同期貢獻收益，惟已於回顧期間前竣工。澳門裝修工程收益減少約澳門幣6.9百萬元或約5.2%。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相當大部分的新獲授項目仍處於執行初期，故於回顧期間內貢獻的收益有限。

建築服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貢獻約澳門幣126.5百萬元，佔收益98.9%。銷售建築材料收益約為澳門幣1.3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2.5百萬元或66.3%，反映回顧期間內建築材料的需求疲弱。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貢獻收益約澳門幣98,000元。上述兩項業務均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旨在探索東南亞建築及新材料貿易方面的機遇。該實體於回顧期間內尚未產生任何收益，而本集團迄今尚未就此項計劃投入重大資源。

前景及展望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澳門旅遊及博彩業整體錄得增長。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入境旅客約20.94百萬人次，按年增加約9.0%。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數據，同期博彩總收益約為澳門幣1,269億元，按年增加約6.8%。

前景及展望 (續)

本集團的近期重點在於有序執行手頭訂單(約澳門幣224.9百萬元)。該等項目的及時執行、成本控制，以及工程款項的認證及收取，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七年業績的主要決定因素。

部分綜合度假村運營商已公佈在澳門的進一步發展及翻新計劃，而博彩承批公司亦須根據其承批合同履行非博彩投資義務。該等計劃如付諸實施，可能產生對裝修及建築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擬繼續參與綜合度假村、政府及私營項目的投標。惟該等項目的時間、規模及中標與否由相關運營商及主管部門決定，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本集團並無保證能中標任何特定項目。澳門裝修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持續對投標定價構成壓力。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建築材料商貿業務，該業務旨在補充核心建築業務。此業務目前規模較小且利潤率適中，其未來貢獻將取決於需求、交易量及採購成本。

於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並旨在逐步發展諮詢及資產管理委託業務。該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收益基礎極小，且需持續投資於人員及合規基礎設施，方能作出有顯著貢獻。

為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長遠增長，我們將繼續評估具互補性的戰略收購機會及合作夥伴關係，以強化現有實力並拓展市場覆蓋。董事會擬對新承諾保持審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提供裝修工程	126,544	98.9	167,117	97.8
銷售建築材料	1,254	1.0	3,717	2.2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98	0.1	—	—
總計	127,896	100.0	170,834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澳門幣42.9百萬元或25.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裝修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反映為過往期間貢獻收益的香港項目已完工，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新獲授予的澳門合約尚處於執行初期階段，共同導致減少約澳門幣40.6百萬元或24.3%。整體表現進一步受到大灣區建築材料銷售需求放緩的影響，收益減少約澳門幣2.5百萬元或66.3%。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
提供裝修工程	13,186	10.4	9,865	5.9
銷售建築材料	135	10.8	308	8.3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98	100.0	—	—
總計	13,419	10.5	10,173	6.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3.2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增長4.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

此增長主要歸因於裝修工程項目已完工工作量確認的毛利增加，貢獻增加約澳門幣3.3百萬元或33.7%。此增長反映若干項目已完工及以高於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率協定變更訂單，以及去年同期並無開展低毛利率項目。銷售建築材料的毛利率上升2.5個百分點至約10.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澳門幣2.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澳門幣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澳門幣2.9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澳門幣1.8百萬元主要來自匯兌收益淨額增加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澳門幣0.9百萬元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1.2百萬元。此增幅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新獲授予及已完工的裝修項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未償還結餘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3.5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2.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拓展香港及馬來西亞市場所致。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澳門幣0.5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平。該業績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兩個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連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澳門幣133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澳門幣146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3百萬元主要與經營現金流出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式為債務除以總權益)為29.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主要是由於銀行透支及借款增加約澳門幣45.0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澳門幣117.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61.9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7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倍)。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匯兌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價值約澳門幣33.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33.7百萬元)的辦公室物業以及約澳門幣74.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74.3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及投標保函)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義務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37.0百萬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4.0百萬元)作為對江門市晉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注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3.6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收購一間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香港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續)

匯率波動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開支。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定期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重大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1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澳門市場新獲授予的裝修工程項目而增加的資源需求所致。本集團根據各項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以及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調整直接勞工數目。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對薪金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以吸引及保留僱員。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僱員留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澳門幣14.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幣14.5百萬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活動。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常規非常重要，並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有充分常規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減輕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

- 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嚴重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誤將對商譽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因此招致罰款及／或額外費用，從而影響財務表現；
- 項目現金流量可能產生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 我們依靠分包商幫助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不佳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對營運、盈利能力及商譽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及我們吸引及保留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及
- 中美及歐盟間的緊張局勢，導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有關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葉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10%

附註：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朝盛先生 (「劉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90,000,000 (L)	65%
劉太(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90,000,000 (L)	65%
Laos International(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0 (L)	42.5%
WHM Holdings(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L)	2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aos International」)(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由其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HM Holdings Limited(「WHM Holdings」)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太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WHM Holdings(由劉太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由其配偶劉先生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aos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全資擁有。
5. WHM Holdings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太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作出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六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57,000,000份。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接獲一份仲裁通知，內容有關共同及個別清算人的聲稱索賠。該聲稱索賠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收購立保利之前的糾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考慮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索賠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法律風險被視為較低。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繼委任劉秋瑜女士（「**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後，劉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雙重角色。經評估本公司之現況以及考慮劉女士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劉女士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屬適宜之舉，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業務營運之穩定性，此等架構可確保本公司秉持一貫之領導方針。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代表。同時，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並獲彼等批准後作出，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此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屬適宜之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b)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偉立先生、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歐陽偉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承董事會命

劉秋瑜

主席兼執行董事

澳門，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37頁的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 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李文進

執業證書編號P0830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7,896	170,834
銷售成本		(114,477)	(160,661)
毛利		13,419	10,173
其他收入	5	2,552	2,8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51	9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13	(451)	740
行政開支		(15,903)	(13,513)
財務成本		(252)	(396)
除稅前溢利		1,116	838
所得稅開支	6	(635)	(362)
期內溢利	7	481	4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8	2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69	71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6	314
非控股權益		35	162
		481	47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4	550
非控股權益		35	162
		669	712
每股盈利	9	澳門幣仙	澳門幣仙
— 基本及攤薄		0.07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99	33,922
使用權資產	10	465	1,011
無形資產		514	900
商譽		1,462	1,4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9	17,436	16,041
其他金融資產		32,297	32,052
		85,473	85,388
流動資產			
存貨		2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8,196	32,964
合約資產	12	77,671	31,4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407	74,2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73	71,402
		279,164	210,0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6,765	83,101
應付稅項		1,639	1,046
銀行借款	15	58,233	13,272
租賃負債		253	778
		166,890	98,197
流動資產淨值		112,274	111,8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747	197,2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6	330
遞延稅項負債		129	225
		355	555
淨資產		197,392	196,7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189	6,189
儲備		208,307	207,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4,496	213,862
非控股權益		(17,104)	(17,139)
總權益		197,392	196,723

第17至37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劉秋瑜
董事

鄭益偉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澳門幣千元	股份溢價 澳門幣千元	法定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保留盈利 澳門幣千元	小計 澳門幣千元			
				付款儲備 澳門幣千元	匯兌儲備 澳門幣千元	其他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189	82,564	6,000	272	(998)	(86,724)	204,340	211,643	(17,310)	194,333	
期內溢利	—	—	—	—	—	—	314	314	162	4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6	—	—	236	—	2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6	—	314	550	162	71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89	82,564	6,000	272	(762)	(86,724)	204,654	212,193	(17,148)	195,04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189	82,564	6,000	—	(680)	(86,724)	206,513	213,862	(17,139)	196,723	
期內溢利	—	—	—	—	—	—	446	446	35	48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8	—	—	188	—	1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8	—	446	634	35	66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89	82,564	6,000	—	(492)	(86,724)	206,959	214,496	(17,104)	197,392	

附註：

- (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金額達到相關股本的二分之一。
- (ii) 其他儲備包括(a)視作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朝盛先生(「劉先生」)作出的分派，歸因於往年向劉先生及劉先生控制的一間實體提供無息貸款澳門幣85,599,000元；及(b)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向受劉先生及劉先生的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太」)控制的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的虧損淨額澳門幣1,125,000元，該等金額被視為股權交易。劉先生及劉太太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7)	1,004
存貨增加	(2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622)	(26,49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6,289)	42,1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647	23,96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58,588)	40,664
已付所得稅	(138)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726)	40,66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04	1,71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	(1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1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48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66	(1,98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透支	(303)	(8,154)
提取銀行透支	5,551	350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408)	(379)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22)	(50)
已付銀行利息	(213)	(346)
已籌集新銀行借款	39,71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318	(8,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12,142)	30,0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402	44,58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87)	(5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73	74,1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銷售建築材料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裝修工程的建設合約、銷售建築材料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提供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126,544	167,117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收益	98	—
	126,642	167,117
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建築材料收益	1,254	3,717
總計	127,896	170,834

裝修工程指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行責任。裝修工程期間介乎一至兩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至兩年)。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與附註4所披露的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域資料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續)

分配至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裝修工程	224,858	31,495

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尚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將就提供裝修工程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就銷售建築材料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而言，由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的相關資料。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唯一可呈報分部為建築服務。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經營分部包括銷售建築材料以及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該等分部均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該等分部被歸類為「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該等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126,544	1,352	127,896
分部業績	13,186	233	13,41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3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451)
行政開支			(15,903)
財務成本			(252)
除稅前溢利			1,1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外部	167,117	3,717	170,834
分部業績	9,865	308	10,17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8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740
行政開支			(13,513)
財務成本			(396)
除稅前溢利			838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澳門	127,667	134,297	33,069	33,811
香港	98	36,537	2,040	2,52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1	—	612	956
馬來西亞	—	—	19	—
	127,896	170,834	35,740	37,2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506	2,564
其他	46	328
	2,552	2,89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731)	(459)
遞延稅項抵免	96	97
所得稅開支	(635)	(362)

對兩個期間超過澳門幣600,000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12%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裝修工程合約成本(附註)	113,358	157,2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19	3,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7	7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2	378
無形資產攤銷	410	389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76	166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虧損性合約確認或撥回合約成本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備撥回澳門幣405,000元)。

8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自各報告期末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46	31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600,000	6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10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2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澳門幣44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澳門幣44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外，本集團就期內之提早終止租賃合約，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澳門幣59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澳門幣66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23,739	21,650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37,009	4,3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7,448	7,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8,196	32,964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593,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70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680,000元))的款項，該款項乃以江門市晉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股東持有的本金為人民幣38,687,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5,95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87,000元(相當於約澳門幣44,362,000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該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指扣除保固金後與提供裝修工程有關的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30天(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天)的信用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22,823	5,096
31至60天	—	3,436
61至90天	18	11,968
90天以上	898	1,150
	23,739	21,6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77,671	31,44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的應收保固金澳門幣20,58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6,609,000元）。餘下合約資產指根據建築服務合約已完工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的裝修工程所確認的金額。

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所需的保固金。客戶通常會扣起經認證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10%作為保固金，其中50%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收回。該金額無抵押且不計息。

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373	112
其他應收款項	19	(2)
合約資產	58	(847)
其他金融資產	1	(3)
總計	451	(74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釐定輸入值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作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信用期為7至60天(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60天)。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362	4,480
應付保固金	33,507	32,829
應計合約成本	38,143	37,567
虧損性合約撥備	684	6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9	7,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6,765	83,101

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天	24,857	2,349
30天以上	2,505	2,131
	27,362	4,480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結束後支付，介乎各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抵押)	18,520	13,272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713	—
	58,233	13,272
應於一年內償還並列示於流動負債的賬面值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58,233	13,27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有物業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按年利率介乎2.0%至3.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3.6%)計息。有關銀行透支並不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指本集團可動用1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項下已提取的款項。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定期存款利率加0.5%的年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3.0%。銀行融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及財務靈活性，以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本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澳門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3,1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	6,189

17 履約保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澳門幣10,44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0,446,000元)的履約保函由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時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抵押情況如下：

- (i) 對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法定抵押，賬面值澳門幣33,01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33,720,000元)；及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澳門幣50,30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74,281,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就上述履約保函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18 關聯方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25	371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37	2,7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4
	2,775	3,10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未上市的投資基金	15,425	14,03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及貼現率之主要輸入數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法及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之主要輸入數據(附註2))	貼現率4.3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15.3%)(附註1)
— 未上市的投資基金	2,011	2,011	第三級	基於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法	近期交易價格所採用的倍數(附註3)

附註：

1. 單獨提高所採用的貼現率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單獨提高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
2. 期內，一項受合約回購安排規限的未上市投資基金的估值方法，已由市場法改為貼現現金流量法。由於回購代價及相關利息乃按合約釐定，故管理層認為，將該等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能提供更恰當的公允價值計量。
3. 未上市的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近期交易價格計算，其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近期交易價格所採用的倍數越高，則公允價值越高。

於本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85
公允價值變動	231
匯兌調整	364
已購買	2,0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19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041
公允價值變動	892
匯兌調整	50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436

2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立保利」)接獲一份仲裁通知，內容有關共同及個別清算人的聲稱索賠。該聲稱索賠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收購立保利之前的糾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考慮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索賠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法律風險較低。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43,949	43,575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績		
收益	127,896	170,834
銷售成本	(114,477)	(160,661)
毛利	13,419	10,173
除稅前溢利	1,116	838
期內溢利	481	476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64,637	295,475
負債總額	(167,245)	(98,752)
淨資產	197,392	196,723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